

應從正門入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闕入罪七等

宮殿作罷不出問答二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闕伏應出而不出者亦同

疏議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其有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闕伏應出者並即須出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若在上閣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為處斷

答曰上閣之內例與闕伏所同應出不出此係無文者為上文注云闕伏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閣內有宮人同御在

所合絞御不在又無宮人減二等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衆出或迷誤失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闕伏主司搜此不盡者各准此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入者若知有人不出不即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有人不出者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

各得減一等闕伏主司謂領人搜索闕伏者其闕伏內有人不出各准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准此

若於闕伏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須乃生

疏議曰闕伏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留或有誤遺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

無子俱不得罪故云子箭相湏乃坐

問曰誤遺弩子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楸而無矛各得何罪
答曰子箭相湏乃坐弩箭無子與常箭不別有弩子無箭亦
非兵仗之限楸則獨得無用亦與有子無箭義同

登高臨宮中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

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
中徒二年

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

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

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為御道人匠並不得行其在宮殿中
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即有橫塔
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越

過者無罪

宮門外者各減五十減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準例宮城門
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即順天門外行御道者得各
五十減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
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宿衛被奏劾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

謂在宮殿中直者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以下有犯法被奏
劾者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
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而不收者一人得罪謂
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應出宮殿輒留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故任行使假憲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憲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闌入論

闌入非御在所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闌內有宮人者不減

疏議曰諸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

在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閣

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即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

言語其親為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

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已配仗衛迴改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衛見在長官割

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第坐立此即職掌已定若官司

無故輒迴改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

第而擅配隸乘於武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合杖一百其有
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奉勅夜開宮殿門

諸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
符不合而為開者流二千里其不奉勅而擅開閉者絞

疏議曰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門式受勅人具錄須
開之門并出入人帳宣勅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
門門即與見直諸衛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折衝
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閣覆奏御注聽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
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
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即合執奏
不奏而為開者流二千里其不奉勅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
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

疏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
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即應
閉忘誤不下鍵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犯者為
管犯者為鍵

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疏議曰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
門一等其京城門謂明德等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
減皇城門一等

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遲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
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通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通減

進鑰一等

疏議曰依監門式駕在大內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京城門鑰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違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通減一等者即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違違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運者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違者各通減進鑰一等即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東都進請

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夜禁宮殿出入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杖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

疏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盡日出入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即持杖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若得出入者刺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議曰謂奉勅聽入出之人刺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刺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

不坐

向宮殿射問答一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宮內徒二年半殿內徒三年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皆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為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準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

即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閣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閣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為御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閣內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刀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宮內徒二年殿內徒二年半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為各減一等亦謂人刀所及者據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知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為重上減一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罰傷一等

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挺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初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挺不即執挺者流三千里若有別勅處分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為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傍人不即執挺一準宿衛人罪

車駕行衝隊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改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仗衛者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宿衛上番不到 問答二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杖一百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問曰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上為當
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止而科

答曰番期有限限內有過須請假日滿即須赴番違假不上
準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即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合計

日累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年若準三十四

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今解下番之日不坐悉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南為季上三十

四日罪止為也遠道生文

釋文

太廟高祖天子有七廟高祖之祖謂之太廟太廟訓魏謂
之制也廟山陵者如帝不愆不崩也陵者大阜為陵又更高大
之制也廟山陵者如帝不愆不崩也陵者大阜為陵又更高大

如世通漢時天子之陵為陵域者下地為兆周垣于兆
後音社社者禮天子墓之言為陵域者下地為兆周垣于兆
營音社社者禮天子墓之言為陵域者下地為兆周垣于兆
之制也廟山陵者如帝不愆不崩也陵者大阜為陵又更高大
上疎切謂廟者天子之陵為陵域者下地為兆周垣于兆
使改人索謂廟者天子之陵為陵域者下地為兆周垣于兆
肆改人索謂廟者天子之陵為陵域者下地為兆周垣于兆
其不合者謂廟者天子之陵為陵域者下地為兆周垣于兆
之不合者謂廟者天子之陵為陵域者下地為兆周垣于兆
足而合者謂廟者天子之陵為陵域者下地為兆周垣于兆
者亦合者謂廟者天子之陵為陵域者下地為兆周垣于兆
入也者謂廟者天子之陵為陵域者下地為兆周垣于兆
為也者謂廟者天子之陵為陵域者下地為兆周垣于兆
沒下切也者謂廟者天子之陵為陵域者下地為兆周垣于兆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八

衛禁 下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者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丁酉七月甲子朔微陰過瑤萊街時張瘦劍舍人
適自陝西歸貼我舍不知為言置龍就鏡令其同宿
官傳為在錢糧者乃刑一錢也又言西安府太守曰
錫屏於未失官基 據工符一瓦九合軍其武曰
外俱作瓦甃財給文內有字云天子萬歲心字下
有小字為土銀不為別誤又言龍破所詔外運舊
著又兩水時高橋起校於卷之序書堂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八

衛禁 下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者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丁酉七月甲子朔微陰過瑤萊街時張瘦劍舍人
適自陝西歸貼我舍不知為言置龍就鏡令其同宿
官傳為在錢糧者乃刑一錢也又言西安府太守曰
錫屏於木夾官基 據工符一瓦九合官瓦或曰
外俱作瓦甃懸於文內有字云天子萬歲心字下
有小字為土銀不為別誤又言龍破所造外運石
者又兩水時高橋起於其北其書堂為

行宮營門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內同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間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閣間闌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宮內外行夜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即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

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犯廟社禁苑罪名

諸本條無犯廟社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闕未踰因入輒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即向廟社禁苑射及放殛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闕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殛投瓦石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殛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闕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

二年贖一日徒三年之類至死者唯處加役流

即箭至隊伏若闕伏內者絞

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伏或闕伏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伏所及至闕伏內者各得絞罪

宮門等冒名守衛 問答一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伏及傍城助舖所及朱雀等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若代之者各得徒一年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明德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從

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抵道守舖

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

十餘犯應坐者謂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逐身職離職掌及

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

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

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闌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而糾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

正條宜依不應為重杖八十其在官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為輕答四十

越州鎮戍等垣城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

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台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

同下文越官府廨垣之罪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

越罪同越而未過此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

侵謂侵地壤謂壞城及廨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注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官殿垣及閤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即州鎮閤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疏議曰州鎮閤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閉者各得八十杖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開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笞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此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主城主無故開閉即是有改許開若有緊急驛使及

制勅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得依法為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行人曉鼓聲動即聽行若公使齋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畏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齋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為開坊市門若有緊急及收掩雖州縣亦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行者為未開尚得人行者謂未閉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準此減一等

私度關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為越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往來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遞遞牒軍防丁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過所而

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已至越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

之所未得度者減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

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

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等之例。

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

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

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

之罪二等

疏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

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

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

謂近關州縣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

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遂得徒流妄訴死罪遂得死罪妄訴

除免皆準比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

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

準令違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

罪官司不送合徒三年之類

不應度關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征役番期及罪謫之類皆不合輒給

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

若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閩司未判過所以前準越閩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閩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閩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將即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無各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閩司知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閩司俱不坐將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越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應請過所者並為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閩津留難

諸閩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答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閩謂判過所之處津直渡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答四十一日主司謂閩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

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

私度有他罪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閔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
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閔司知情者以故縱
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
之情者依常律不覺故縱之法

人兵度閔妄度

諸領人兵度閔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閔司論閔司不
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閔司自依
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閔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閔者依本司連寫勅符勘度入閔者據

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有人妄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
云將領主司以閔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
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閔司不覺者謂閔司承將領文簿不覺
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
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閔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
閔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領將主司知情
減閔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齋禁私物度閔

諸齋禁私物度閔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
度閔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足徒一年十足加一等罪止
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帛三

張流二十里稍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賊直絹三十疋即從坐賊科徒二年不計稍為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十里即不計賊而斷

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細綿絹絲布麤牛尾真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輿易從錦綾以取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賊減坐賊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竊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越度緣邊關塞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

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疏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準上條減人二等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共化外番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番人之物及將物與番人計賊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疏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其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勅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

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準盜論罪止流三十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為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為婚姻之罪又準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為妻妾並不得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勅科之

緣邊城戍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衆戍師旅者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

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閑于候望者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遏寇盜預備不虞其有外姦

內入謂番人為姦或行間謀之類注云謂非衆戍師旅者依

周禮五百人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師此謂小小姦寇掠抄者

若陳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徒三

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為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險

幽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

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閑於

候望者目所堪見為閑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此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

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即捕之若力所不敵者

即須傳告此近城戍令共捕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
共捕致失姦寇者並徒一年

烽候不警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
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
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若令番寇犯塞外
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
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
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依職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即差脚刀往告之

不即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
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
烽不舉不即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
得絞罪

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輒
放烟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依式望見煙塵即舉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
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
夜放火者自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
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秘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斷

釋文

賸一目八切溝瀆上音夕下音毒瀉水為溝又云冗為竇今云
賸一目八切溝瀆從溝瀆而出者于義不隱何者且通澗者名

宮殿門	無籍	闌入	踰域	為限
守衛宮	不知門	情入已	宮門內	至宮殿
殿	門	閣	上	閣
殿	殿	殿	越	京
殿	殿	殿	皇	城
殿	殿	殿	宮	垣
殿	殿	殿	殿	垣
殿	殿	殿	殿	垣

闌	入	宮	門	
禁苑				一年
宮門及宮城門	皆	上閣內有仗衛不應入		二年
殿	門			二年半
持仗入宮門及宮城門	各	帶橫刀入上閣	上閣內	三年
殿	門	持仗刀	持	二年
御膳所				三年
持仗入殿	門內	宮殿等門得通	帶非兵器之屬	三年
斬		持仗及	持	三年
		至御在	入	三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本條無
犯廟社
苑罪名
宮城門守衛相代

私度閑不
應度閑
關津
留難人
留難

一 日	主 司				四					
日	二				五					
日	三			已判 過所	六十	至閑 防禁	而所 未	過而 未		
日	四	將餘 畜私	未判 過所	未判 度相	七十	至閑	棧而 未度	未度		
日	五	越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八十		黃守 當以 非	應德 及	非應 代	守衛 以
日	六	將馬 冒度	者各 之	者各 之	九十		當以 非	應德 及	非應 代	守衛 以
止 日	七	越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一百		當以 非	應德 及	非應 代	守衛 以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一年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二年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二年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三年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三年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三年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三年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三年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三年		度相 及司	度相 及人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私度 有他 罪 人兵 度 閩 妄度 齋 禁物 度

越 度 緣 邊 閩 塞

八十
九十一
一百

將餘畜私度

以馬越度

私家不合
度價

私自越度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二

與化將禁
外人兵器
婚未入
成境

共化外人
私易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十
縮一
償值

從閩
門私
度合

犯二年
罪重

十
張一
稍私
有

主罪
情不
合知

十
三

知

十
四

十
五

三

六

九

十

十

私與禁兵器

與化
外人
為婚

私與禁兵器

警不候烽城 戌 邊 緣

		足 緇 秘 入 因 一 易 審 公
		足 二
		足 三
者 放 及 舉 不 補 及 出 內 不 主 各 火 輟 烽 應 各 不 入 外 竟 司		足 四
	覺 不 望 候	足 五
		足 十
		足 五 十
各 即 及 入 令 告 不 境 寇		足 十 二
		足 五 十 二
		足 十 三
		止 足 五 十 三
軍 戶 陷 人 口 敗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職制上九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為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為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宮衛事了設官為次故在衛禁之下

官有員數

諸官有員數而著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職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著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

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殺詐而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改刺奏殺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從坐被徵湏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刺員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為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為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湏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湏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貢舉非其人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

等罪止徒三年

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勅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為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

等

員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內外文武官僚年終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為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率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以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員為一殿考校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

餘條

失者

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

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率於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刺史縣令私出界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

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事私自出境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

經宿即合此生

在官應直不直問答一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通晝夜者答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

夜不相湏各答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答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

一日之點限
取二點為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即不到者一點

答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

止據二點得罪限答二十若不全未工計日以無故不上科

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
故不上即是日別常未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

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

之如非流內之人自湏當日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

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

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寔乞刑名

官人無故不上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

雖無官品但於番上
下亦同下條准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

人應上不判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番亦同官

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指違及

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答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之官限滿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官人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為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大祀不預申期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為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早明集省受誓，誡二十日以

前所司預申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

全闕謂一坐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璜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通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者皆準此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通減二等

此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百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一日齋官書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致齋者兩宿宿本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太廟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齋故云各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為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為小祀從大祀以下祀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通減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祀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相令在天稱祀在地為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為

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但在祀祀有犯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齋弔喪問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小祀罪名者準此連減

大祀齋弔喪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答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答違者答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者亦加一等中小祀祀者各連減二等

祭祀有事於園陵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

答四十謂言辭誼坐立怠慢乘來者乃坐

疏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于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會謂百官朝祭集會及侍衛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答四十注云謂言辭誼坐立怠慢謂聲高喧鬧坐立不正不依儀式與眾乘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答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各集之人而主司不頒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者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答五十

廟享有喪

諸廟享有喪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答五十陪從者答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

禁

疏議曰廟享為吉事左傳曰吉禘于莊公其有總麻以上慙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主司答五十雖下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答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即有喪不自言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禘而行事不避有慙故云則不禁

合和御藥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差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駛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

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即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敬條內已具解訖

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

疏議曰料理謂應熬劑洗潰之類揀選謂去惡留善皆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藥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應徒者從徒其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令合御藥在內諸省別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將軍衛別一人與尚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充嘗除醫以外皆是監當官司并于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船乘輿服御服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及各減一等故云並準

此

造御膳犯食禁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
揀選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二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乾脯不
得入黍米中菟菜不得和鼈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
穢惡之物謂物是不潔之類在飲食中杖二年若揀擇不精
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
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
不時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一等不品嘗者杖一百謂酸
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當俱得杖一百之罪

御幸舟船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

工匠各以所由為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
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為首明造作之人皆
以當時所由人為首

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傷所湏者有
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為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乘輿服御物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杖
一百其車駕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
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

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依禮設立不跪投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乘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謂輅車馬謂御馬稱之屬謂羊車及輦等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鑿鳴之類是為調習若不如此或御馬驚駭車輦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者五十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預備有闕乏者即徒一年雜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皆五十

主司借服御物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

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

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上減是為各減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監當主食有犯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杖十人謂監當